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-6497
承辦人：陳怡如
電話：02-8236-6478
E-Mail：irisant421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10540452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曾服務於改制為公務機關前之農田水利會，以及行政法人之年資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落實政府核給公務人員休假之意旨，前以本部本（110）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1號令及第11053777382號函規定，自111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，得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，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，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；上開所稱「全時專任」係指以全部工時擔任專職而言，如僅部分工時或兼任者非屬之。
- 二、茲依水利法第12條及行政法人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，改制為公務機關前之農田水利會，及行政法人均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，依據公法所設立而具有公法上權利能力之公法人，其所屬人員從事之工作內容，與



服務於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之人員同為執行公共事務，爰公務人員曾服務於改制為公務機關前之農田水利會，及行政法人之年資，如屬全時專任性質者，自111年1月1日起，得於服務機關核計其休假日數時，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